

## 新聞稿

### 預防勝於救治

香港醫學會重申，  
為防止酒後駕駛引致交通意外，  
政府應把血液中含酒精量的限度，  
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

為免司機酒後駕駛可能造成傷害，同時為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香港醫學會促請立法機關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，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。這個限度是世界醫學聯會在第四十四次會議上所採納的國際標準，已為全球多個國家（如美國、日本、韓國和澳洲等）廣泛採用。

在即將定稿的《道路交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中，政府建議採用每 100 毫升血液最高含 80 毫克酒精這個寬鬆的標準。香港醫學會認為，這個限度過於寬鬆，只能收事後懲罰之效，忽略了防止交通意外發生這個更為重要的目標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酒精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，令人感覺遲鈍、反應緩慢，以及察覺危險的能力受損。司機每 100 毫升的血液只要含有 50 毫克酒精，他們察覺危險的能力就會受到影響；如含量達 80 毫克，駕駛能力便顯著降低。為了防止意外發生，曾經喝酒的人即使自以為仍能察覺危險，我們也應勸諭他不要駕車。

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，司機的駕駛能力大受影響；如當局把含酒精量限定在這樣高的水平，只能產生在意外發生後懲罰司機的作用。這只會縱容司機恣意喝酒，甚至害己害人亦懵然不知。司機血液中的含酒精量如接近這樣高的危險水平，便不可能自覺地停止使車輛。

假如把上限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，便能預防司機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。這才是防止慘劇發生的上策。

況且，把司機帶到醫院或化驗所驗血，也相當費時。驗血時，司機血液中的含酒精量，可能已下降至低於法定限度。

**香港醫學會相信，當局在釐定血液中含酒精量的法定限度時，應以“免生意外”為基本原則。因此，把限度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，是更明智的選擇，立法機關應採納這個標準。**

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

\*\*\*

編者備考：

香港醫學會在一九二零年創立，目標是團結香港政府、醫療機構、大學以及私人執業的醫生，促進醫學交流，以及協調各方努力所得的成果。本會以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為首要任務，除代表全體成員發表意見外，還定下另一目標，就是經常把全球最新的醫務守則、醫學問題和各項新進展告知所有成員。本會期望通過達到以上目標，為全港市民提供更佳服務。

查詢請電：527 8941

高劍雲小姐